

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

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答复函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收到，现就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如下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主要股东，接受贵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告的《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项下的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要约：截至回函出具日，已以5.23元/每股的价格，在本次要约收购中预受股份的数量为153,287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%。

除上述公开披露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7日

